

难忘那一场盛会

□ 张露

4月份的时候,获悉河北省公安文联第五次会议将在我的家乡辛集召开,心情异常激动,掰着手指头,算着日子,一日一日地盼着。“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将以东道主的身份迎接各位公安文友的到来,心中的喜悦无以言表。

报到的日子到了,我站在酒店大堂,用热切的目光追随着每一个前来办理入住的朋友,有的熟悉,有的陌生,有的似曾相识,有的不敢相认。我期待着惊喜的尖叫,热烈的拥抱,低声的细语,滔滔不绝的畅谈,可是,自己熟悉的那几位知交挚友都因为工作原因没有到会。

我见到了涿鹿县公安局的刘大明、邯郸交巡警的李建东、高速交警总队唐山支队的孙长林这几个在公安作家微信群里经常聊天的朋友,他们可以说是最熟悉的陌生人,真正面对面了,彼此倒有了几分拘谨,心里有那么多的话语,却不知从何说起,网上聊天时

的热情奔放被彼此的客气周到冲淡了。

说起和大明的相识,还真有点传奇色彩。2019年,我去三河市开河北公安文联第四次会议的时候,大明去找我的室友,他们也是网上经常聊天的好朋友,现实当中却是第一次见面,听大明讲他的工作经历、人生感悟以及写作之中的曲折坎坷,我有点不胜唏嘘,又看到他带来的两部已出版的儿童文学作品,一下子升腾起无限的崇拜和敬意,我们三个你一言我一语,聊起喜欢的作家和读过的文学作品,一时如开闸的洪水,绵延不绝,一谈就谈到了晚上11点半。就这样,加了微信,直到两年后的今天,再次重逢。

获悉大明成了河北文学院的签约作家,我向他表示祝贺,大明挠挠头,自谦地说:“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既要干好工作,又要拿出自己的作品,真的有点压力。”我跟他开玩笑:“压力就是动力嘛,我看你好啊!等着拜读你的大作。”

和孙长林的相识缘于他创办的公众号——暖心之路。我有幸在他的公众号上发表作品,就这样,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孙长林对文学的执着和热爱深深地激励和打动着我,他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平时工作忙忙碌碌,还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发表散文、报告文学作品几百万字,并多次获奖。今年又跨入了全国作协的大门,可谓硕果累累!

女作家李阳是个活泼开朗的女孩,两年时间没见,她竟憔悴了许多,她说:“从上次开会到现在,没什么作品发表,却经历了病痛的折磨,其间读了200本书,参悟生死,思考人生,有了诸多感慨,也许经过历练的人生,会开出更美丽的花朵吧!”我不禁感叹:“你所经历的生活,就是最好的写作素材。”

河北省公安文联副主席吴东林老师这次带来了他新出版的长篇小说《红土地》,几百万字的作品写得惊心动魄、荡气回肠,我问他,是怎么在繁重的公安工作之余,写出这样的鸿篇巨制?他笑

着说,他每天下班,走回住处,吃完晚饭就坐在电脑前,每天5000字的速度,雷打不动,完不成不睡觉,终于写到了最后一句话。他说,全书画上句号的那一天,感觉心里一下子空了,想说的话说完了。他说得云淡风轻,我觉得,大部分人是做不到的。我们都有自己的工作,业余时间又要应酬交际、迎来送往、休闲娱乐,留给写作的时间少之又少,他是凭着对文学的无限热爱和顽强毅力完成了这部作品,那份可贵的坚守,值得我们每个人学习借鉴。

时光转瞬即逝,还没想好怎么相见,就又到了离别的时刻,“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我又一次站在酒店门口,目送着一个又一个朋友离去,没有过多的语言,只在群里不停地道着“珍重,珍重”!

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今日一别,不知何日再聚首。我们在群里感叹着、惋惜着,也相互鼓励着、期待着,期待着再一次围炉夜话,一夜话到天明。

(作者单位:辛集市公安局)

吃茶去



□ 韩冬红

那花儿,我隔着屏幕都觉得它们太过喧嚣。它们不停地换着衣服,白的、绿的、红的、紫的,怎一个“俗”字了得!我虽不认同文冠花,对于文冠果、文冠茶,却是一见钟情。

那年才入八月,内蒙古敖汉却有了淡淡的秋意,第一眼见到还没有我高的矮树上挂着如带皮核桃大小的果,它们裹着青褐色的铠甲,问过方才知道它叫文冠果。我好奇果壳里藏着的内容,导游顺着文冠果的棱瓣开,里面有莲子大小的籽,它们排列有序,散发着炭黑色的光,个个如入禅定的僧,着实令人欢喜。之后导游把我们带去品文冠茶,那茶汤色黄中有些许绿的成分,剔透明亮,端起轻闻,说不出是青草香,还是花香,特殊的香味,叫人一饮而尽,轻咀一舒展的茶叶,柔韧有力,又怎么一个“好”字了得。

我们一边吃着甜点和干果,一边品着文冠茶,时光似乎在那一刻放慢了脚步。来,给我再来一杯!贪吃这杯茶,品咂着茶的余香,窃喜。我认为既然能结出漂亮的果,又有这么优质的茶,它的花也一定令人惊艳。不是因决定果吗?

一直等待机缘去亲眼看看文冠花的芳容。今年四月,那些开花早的桃树、樱桃树、杏树、苹果树,羞怯地绽开笑脸。邱县的文冠花也开了,我却因工作抽不出身,遗憾地错过,工作之余,欣赏文友们拍的让我心心念念的文冠花图片,又上网搜一些关于它的资料。相对其他果树的花期,文冠树的花期是长的,足有半月,且它的花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变化着颜色,先是白,后变成绿,再变成黄、红,最后变成了紫。我说不出还有什么果树花开像文冠花这样不停地变换颜色,倒是见过不是果树的棉花,它的花也是能变换的,花初绽为奶黄色,第二天变成了粉白、大红,然后是梅子色,花期不过三两天。我喜欢单色素雅的花,如桃花、李子花、梨花、杜梨花、山楂花等。尤喜欢白莲花和白牡丹。着实说,文冠花,着实是难入我眼。

那一日,诗书画俱佳的韩修龙先生,向朋友介绍文冠果。他说宋朝时被称作文官花,当时的文官,首穿白袍,次着绿袍,再穿红袍,最大的官才穿紫袍。而文冠花的花期颜色变化,也正

如当时文官的袍一样,官越大袍的颜色也逐渐变深,先白次绿次红次紫,故名文官花。我也看到一个传说,在古时,来自全国各地的考生们,在应试完等待发榜时,考生们就会涌到京城西山八大处的四处大悲寺两棵文冠树下,借着“文官果”的喻义,在这树下吟诗作画,并祈求文官果能给他们带来好运。

我又从网上查找关于文冠果的资料,文冠果,就是文冠树,是被子植物繁茂时期的第三纪约6500万年前,遗留在我国的特有古老物种。它的花是很好的蜜源植物;根是黄色,可以代替染料染布;果壳、叶子及木材的提取物有抗炎、改善记忆、防治心血管疾病、抗病毒、抗癌等功效,可制作医药;果皮是提取目前市场上极为紧缺的重要工业原料糠醛的最好原料;嫩叶烟炒加工后,可代替茶叶作饮料。文冠果有“树木中的国宝”之称,它还是珍贵的旅游观赏植物,也是优良的木材树种。

一些资料介绍文冠树具有适应性强、抗逆能力卓越的优点,确实如此。我从敖汉带回来的文冠果籽,随心丢在花盆里,不久成为阳台上的一抹风景,当我期盼它长得更快一些时,却见它就此停滞。如今一年多的时光,它回报我的是十来厘米长的小细棍,直径还没有圆珠笔芯粗,树冠是三毛一样的发型,怎么看,它都不像一棵树,看来它不喜待在温室里。去年五一,我给大哥四粒文冠果籽,他随便往土里一扔,待我国庆前夕回家,见文冠树已有两尺高,一点不嫌土地的贫瘠。

午后时分,阳光温润。抵不住可人秀色的我推门而出,一枚金黄金黄的杨树叶,静静地躺在博物馆的台阶上,弯腰把它捡拾起来,吃惊于它为何一下子披上的秋色?豁然大悟,文冠花不停变换着颜色,不正是提醒人们要珍惜时光吗?它如喧嚣的法身面世,实则如不动守着内心的宁静,我怎么没有透过表象看实质呢?时光如白驹过隙,十年尚弹指一挥间,何况一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

细想,文冠花到底代表荣华富贵?还是诠释着一种不动声色的禅意?答案没有对与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一刻,我也想说,走,我们一起吃茶去,文冠茶。

(作者单位:邯郸市公安局)

话 秋

□ 王鑫

总觉得夏日未到尽头,偶然间看看日历,已然是到了秋天,抬头望望天空,突然有些空旷的感觉,看来秋高真的是要气爽了。

白云飘飞,灵动自由,时而万马奔腾,时而流连栖息,万物变幻当中带走了光阴岁月,夏蝉匍匐在树上,在做最后嘶鸣,瓜熟蒂落,颗粒满仓,累累硕果,一切都是丰收在望,看得让人合不拢嘴儿。

秋节至,繁花垂落,百草泛黄,遥望平原之上,山巔峰峦,恰似一幅多姿的画卷迎面铺开。或许你还能看到马儿奔跑,山羊吃草,鸟儿飞鸣,大自然的盛景就是这么的绝妙,每一个季节都不会缺少,它都会如约来到,是那么的信守

承诺,从来不会迟到。

秋节至,天气逐渐微凉,早晚添衣暖慢慢地就习以为常,整理往日的行囊再出发。告别了夏日炎炎,凉凉的秋日,此时的御寒,三两小菜,一杯薄酒,也是颇有境界,几杯酒过喉,暖了胃,热了神,澎湃了激情,霎时间,往昔峥嵘岁月历历在目,未来的憧憬也在脑海浮现。

秋节至,秋日微暖夹寒,依旧温存着大地,秋色泛黄有绿,依然装扮自然,秋思意味深长。波上寒烟,松柏依旧,溪水清清,鱼游浅底,白云朵朵,大雁南飞,走进秋季,感受它带来的一切吧!

(作者单位:邢台市公安局)



山间向日葵
田春雷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公安局)

记忆中的红高粱

□ 郭世民

这个双休日,我在农村的老家遇到了一种久违的庄稼。那是高高壮壮、硕大的穗压歪了的红高粱,站立在地头上就像是一支两列的队伍,在向田野观望;又像农田卫士挺直身杆站在地头保卫着其他的农作物,这让我倍感亲切。

我的家乡是个半山村,儿时的农村别说什么机械化,就连浇地都犯难,大部分农田靠天收。自然抗旱、耐涝、高产的高粱受到人们的青睐,成了当地每年秋季的主打粮食。每年春季播下种子,夏季几场雨过后,高粱会迅速拔高到两米多,把村庄淹没在青纱帐中,放眼望去,满坡葱绿,一阵凉风吹过,犹如少女舒袖洒脱,舞姿翩翩,令人惊艳。高粱地一片接着一片,一直连接到西部封龙山的山坡上。秋季到了,高粱红了,山上山下就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秋风吹来更是飘摇惹眼。

高粱地就成了孩子们捉迷藏、“打游击”的天堂。夜晚,大人们怕孩

子们进入高粱地迷失方向走不出来,就吓唬孩子们说,“山上的狼多,晚上就会从山上来藏在高粱地里专等着吃孩子们”。在那个年代,狼就是多,邻村就曾经有孩子被咬过,不是在高粱地里捉迷藏,而是跟着大人在自家院里睡觉,栅栏没关好,狼入宅咬住了孩子,幸运的是大人发现及时,孩子被救下但头上却留下了疤痕。自此,晚上再也没有孩子进入高粱地捉迷藏或在院里睡觉了。

一年一度秋风起,立秋过后高粱红。曾记得在猎猎秋风中,高粱仿佛一夜之间火烧红了一望无际的田野,广袤的田野宛如赤潮澎湃的波浪荡漾翻涌。高粱收获后,每天晚上在那盏昏暗的煤油灯下,长辈们各自做着自己的营生。大伯喜欢孩子,看护着我们逗乐,他用高粱秆扎成的蝈蝈笼,喂养着从农田里捉的蝈蝈,我和弟弟妹妹们在床上听着田野里最原始的裸歌。父母在南厢房点着煤油灯,父亲把去了籽的高粱穗用麻绳捆成笤帚,清扫屋子和院落不用再买笤帚了。

那时的我们的确厌烦高粱面食到了极点。

那个年代,扎根民间的红高粱喂养了先辈们那红脸膛硬身板,满足了大家生活中的一些需要,同时还丰富

了孩子们的童年乐趣,所以我们这一代人和父辈们对红红的高粱有着不解的情缘。

到了上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高粱面食逐渐淡出了人们的餐桌,不过高粱的用途更上了一层,成了农家酿酒的好原料,父辈们在春节期间会酿上几坛子红粮大曲酒,以备春节期间亲朋好友互贺新春之时开怀畅饮。八十年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高粱又从农村的田野退出了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高产小麦、玉米等。而今,在我们老家的农田很少见到红高粱了,即使在地头地边有几棵也是老人们播种下的深情回忆和难以忘怀的眷恋。

生活就是这样,以往有些看似平淡和寻常的事物,一旦随着岁月的远离,曾经有过那些特殊的情遇和心情,总会被染上永恒的情感,会变得意味深长。我心中的红高粱就是这样,给我留下抹不掉的回忆。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